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小偶先生、祁丽女士、薛志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认真核查及评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于小偶先生、祁丽女士、薛志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